

黄山市“十四五”公共服务规划

目 录

第一章 发展基础	4
第一节 “十三五”时期的重大成就.....	4
第二节 “十四五”时期的发展环境.....	7
第二章 总体思路	10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0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1
第三节 主要目标.....	12
第三章 实施路径	15
第一节 坚持均等化，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公平可及.....	15
第二节 坚持多元化，扩大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	16
第三节 坚持品牌化，推动生活服务为公共服务提档升级 拓展空间.....	18
第四节 坚持数字化，加快数字社会建设步伐.....	20
第五节 坚持均衡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22
第四章 重点领域	24
第一节 聚焦幼有所育，全面提升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水 平.....	24
第二节 聚焦学有所教，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	26
第三节 聚焦劳有所得，实现更高质量充分就业.....	29

第四节	聚焦病有所医，全面推进健康黄山建设	31
第五节	聚焦老有所养，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36
第六节	聚焦住有所居，打造宜居生活环境	38
第七节	聚焦弱有所扶，保障重点人群共享发展	41
第八节	聚焦优军服务保障，提高军人军属幸福指数 ..	43
第九节	聚焦文体服务保障，提升公共文体服务水平 ..	44
第五章	协同推动长三角公共服务便利共享	48
第一节	推进公共服务标准化便利化	48
第二节	推进优质资源共建共享	49
第三节	共建公平包容社会环境	50
第六章	加大规划实施保障力度	52
第一节	强化组织保障	52
第二节	加强要素供给	52
第三节	强化示范带动	53
第四节	推进项目实施	53
第五节	动态监测评估	54

序 言

公共服务关乎民生，连接民心。

推动公共服务发展，健全完善公共服务体系，持续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着力扩大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丰富多层次多样化生活服务供给是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改善人民生活品质的重大举措，是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扎实推进共同富裕的应有之义，是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内容，对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本规划依据《“十四五”公共服务规划》《安徽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安徽省“十四五”公共服务规划》《黄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及中国共产党黄山市第七次代表大会精神等编制，主要涵盖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优军服务保障、文体服务保障等公共服务领域，是今后5年我市公共服务提升的综合性、基础性、指导性和纲领性文件，是政府履行公共服务职责的重要依据。规划期为2021—2025年。

第一章 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市委、市政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动社会民生取得新进步，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增强。“十四五”时期，面对错综复杂的宏观环境、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保障改善民生、加强公共服务建设面临新机遇和新挑战。

第一节 “十三五”时期的重大成就

基本民生底线不断筑牢。滚动实施 55 项民生工程，累计完成民生工程投资超 280 亿元。如期完成新时代脱贫攻坚目标任务，9.43 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脱贫，153 个贫困村全部出列。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果断有力，成为全省首个全域低风险地区。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 36.21 万人、14.50 万人、13.16 万人、76.39 万人。农村低保、分散供养五保、集中供养五保标准较“十二五”末分别提高 142%、264%、142%。

公共服务重点领域保障水平稳步提升。学前三年毛入园率、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高中毛入学率等主要指标均达 100%。累计新增就业 11.7 万人，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年均分别增长 8.1%和 9.1%。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执业（助理）医师数、注册护士数分别较“十二五”末提高 2.39 张、0.46 人和 0.68 人。千名老人拥有床位数较“十二五”末增加 5 张，养老院护理型床位比例提高 23 个百分点。住房保障覆盖面达到 24.38%。建立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的县（区）的比例达 100%。徽州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获批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再捧“长安杯”，荣获全国文明城市、双拥模范城“五连冠”。

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不断提高。基本公共服务资源持续向基层、农村倾斜，城乡人群间基本公共服务差距不断缩小。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较“十二五”末提高 10 个百分点以上。7 个区县均通过“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国家认定，在全省率先实现县域全覆盖。城乡居民基本医保整合全面完成，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实现城乡居民同城同待遇。

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持续加强。《黄山市市级公共服务清单目录》等基本公共服务领域指导性政策文件持续出台，基本公共服务各领域政策基本完备。各领域基本公共服务清单逐步完善，服务对象、保障标准和支出责任更加清晰，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体系建设取得显著成效。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公共服务供给，民办教育、社会办医、养老市场化等取得实质性进展。

与此同时，民生保障和社会治理领域还有不少弱项和短板。主要表现在：**优质资源总体供给不足。**教育、医疗、养

老、托育、文化、体育等诸多领域公共服务供给还停留在兜底线和保基本为主，多层次、多元化、高品质的中高端服务尚未形成。**公共服务配置不够均衡。**公共服务供给数量和质量在城乡间、区域间、群体间还存在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公共服务覆盖面、受益面受限，提质增效仍任重道远。**体制机制仍需持续完善。**动态适配需求的响应和资源优化配置能力需要进一步提高，长三角公共服务便利共享有待进一步打通，社会参与渠道仍需拓展，数字化水平还有待提高。

专栏 1 公共服务重点领域发展情况

公共教育。新改扩建公办幼儿园 64 所、农村学校 336 所，完成 232 所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覆盖率均达 100%。高考本科达线率、录取率连续 5 年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在全国首创非遗职业教育集团，在全省首创旅游职业教育集团。乡村智慧学校覆盖率达到 70%，位居全省前列。

卫生健康。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经费补助标准由“十二五”末的 40 元提高至“十三五”末的 74 元，其余 14 类 55 项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各项管理指标已达预期目标；实施基层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工程，培训基层卫生人才，包括医院管理人才、临床医师、公卫医师或预防保健师、护理人员、全科医生、乡村医生等 1000 余人；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十三五”末全市签约人口达 51.72 万人，其中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签约 4.17 万人。

住房保障。完成棚改 15627 套，改造老旧小区 363 个、农村危房 16080 户。通过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和实物配租，对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和低收入家庭实现应保尽保。

养老服务。7 个县级、101 个乡镇、4 个街道、56 个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完成建设任务，覆盖率达 100%。全面推行签订家庭赡养协议，赡养协议率超过 60%。4 家养老机构获得医养结合示范项

目机构称号。1家养老机构获得第七批省级服务标准化试点单位。1家养老机构获得第二批、2家街道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获得第三批省级智慧养老示范工程。1家养老机构获长三角健康养老基地。

社会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社会救助制度保障范围达100%。全面落实残疾人生活、护理两项补贴保障制度，分别惠及困难残疾人7.31万人次、重度残疾人7.24万人次。累计救助流浪乞讨人员3.1万人次。累计保障农村低保对象205.56万人次、发放农村低保资金6.66亿元；累计保障城市低保对象74.49万人次、发放城市低保资金3.04亿元；临时救助困难群众2.35万人次。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网络，监护责任确认落实率达100%。综合优抚保障对象年人均补助水平年均增速10%，军转干部、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安置率均为100%。

文化体育。11个公共图书馆、8个文化馆、5个美术馆、12个博物馆、101个乡镇综合文化站全面实施免费开放文化惠民工程。建成728个村级（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覆盖率达98%。年均举办各类大中型体育活动300次，参与人数达40万人次。实现市、区县两级体育总会、体质监测站全覆盖。成功举办了“中国黄山绿水青山”运动会、全国竞走大奖赛等一批品牌赛事。

社会治理。农村社区建设标准化覆盖率达100%。实施“三社联动”介入社区治理项目，启动歙县、休宁“三社联动”工程建设市级试点。注册志愿服务组织1630个，注册志愿者人数达227696人，占常住人口总数的16.18%，占比位居全省前列。

第二节 “十四五”时期的发展环境

“十四五”时期，是世界未有之大变局的深度演变期，国内外形势复杂多变，来自各方面的风险挑战将明显增多。要坚持系统思维，全面研判新形势，准确把握新机遇，科学

分析新问题，更加牢牢兜住民生保障底线，为黄山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建立公共服务安全网。

社会发展进入新阶段。“十四五”时期，现代化新黄山建设进入新发展阶段，经济总量超过 1400 亿元，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进入全省前列、与长三角平均水平的差距持续缩小，产业结构和内质进一步改善，现代化经济体系加速形成，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取得实效。经济实力的显著提升，为保障和改善民生，建立与现代化相适应的公共服务体系，推进公共服务向更高水平、更高层次迈进，提供了更加稳固的基础。

人口发展呈现新特征。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我市人口老龄化程度进一步加深，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占常住人口比重高达 24.1%、居全省第 1 位，“十四五”人口总抚养比将进一步上升，全社会用于养老、医疗、福利保障和设施建设等方面的支出大幅增加；同时，三孩政策实施后，妇幼保健、托育、教育等相关公共服务需求也将持续增长，服务解决好“一老一小”保障问题面临更大压力。

城乡格局面临新调整。“十四五”时期，随着新型城镇化建设稳步推进，我市中心城区首位度持续提升，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进程不断加快，预计 2025 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60%。人口在空间上的深刻变化，对公共服务的布局结构调整提出了新的要求，城镇公共服务供给保障能力亟需提升。同时，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迈上新水平，“融杭接沪”取得

新的更大进展，共享高品质教育医疗资源等方面提供优越条件，给我市公共服务提质增效带来重大契机。

民生需求出现新期盼。“十四五”时期，我市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人均储蓄将位居全省前列，并朝着“山区最富的地方”目标迈进。随着收入水平的提高，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从基本生活需求为主向生活品质提升转变，追求物质和精神生活的双重提升，对公共服务供给质量、服务方式等提出更高要求。

科技创新助力新变革。新一轮科技变革和产业革命深入发展，以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为代表的现代化信息技术快速发展，不断拓展应用场景，渗透到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领域，为公共服务供给方式和服务模式创新、公共服务资源优化配置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成为公共服务领域变革的新动力，推动公共服务便利共享。

第二章 总体思路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徽作出的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树立系统观念，强化底线思维，以增进人民福祉、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目标，牢牢抓住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科学合理界定基本公共服务与非基本公共服务范围，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关系，持续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多元扩大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丰富多层次多样化生活服务供给，切实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稳步提升公共服务保障水平，努力增进全体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推动全市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奋力开创生态型、国际化、世界级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城市建设新局面。

第二节 基本原则

界定科学、权责清晰。坚持社会效益优先，突出社会公平，科学界定基本和非基本公共服务范围，明确政府和社会、个人的权责边界，突出政府在基本公共服务保障中的主体地位，合理增加公共消费，保持适当的民生支出力度和效度，保障民生改善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既要顺应群众需求加大投入力度，又要充分考虑发展阶段、地方实际和财政承受能力，确保公共服务水平在发展中稳步提升、不断完善。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强调通过人人参与、人人尽力，实现人人共享。

兜住底线，补齐短板。坚持实事求是，坚持问题导向，将更多着眼点放在“雪中送炭”上，紧紧抓住民生底线和短板问题，更多关注基本民生保障的薄弱环节。采取针对性更强、覆盖面更广、作用更直接、效果更明显的举措，促进公共服务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生活困难群众倾斜，推进公共服务均等化、普及化、便捷化。

优化供给，提高质量。从民生领域的方方面面入手，推动各领域之间统筹协调、相互融合发展，减少无效供给，扩大有效供给，提高供给结构对需求结构的适应性。创新供给方式，优化资源配置，加快与互联网等新技术深度融合，推动优质服务资源延伸下沉。

推进改革，深化创新。抓住主要矛盾和关键环节，回应

群众强烈诉求和热切期待，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公共服务制度体系。切实消除体制机制障碍，扩大民生领域开放程度，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完善市场监管体制。

政府主导，多元参与。区分基本和非基本公共服务，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优化政府在教育文化、就业收入、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保基本方面的职能，把该放的权放足放到位，该管的事管好管到位，该提供的公共服务提供到位。在非基本方面更加注重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创造条件满足多层次、多样化需求。

第三节 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基本公共服务与经济发展总体协调，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公共服务供给更加优质均衡，政府保障基本、社会多元参与、全民共建共享的公共服务供给格局基本形成，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

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覆盖全民、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公共服务更加丰富。公共服务资源布局与区域功能和人口分布协调性明显提升，居民获得基本公共服务的机会更加均等，服务水平实现大体一致。公共服务项目覆盖所有目标人群，城乡、地区、人群之间的差距明显缩小，人人享有方便可及的公共服务。

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实现提质扩容。紧扣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突出问题，坚持社会效益优先，推进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 内容更加丰富、获取方式更加便捷、供给主体更加多元，实现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付费可享有、价格可承受、质量有保障、安全有监管，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娱有所乐、安有所保方面不断取得新进展。

生活服务高品质多样化升级。人民群众多样化、个性化、高品质的健康、养老、托育、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家政等服务需求基本满足。生活服务标准化、品牌化建设取得重大突破，产业规模明显扩大，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供给体系对多元服务需求的适配性不断增强，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更高水平动态平衡逐步形成，人民群众多样化、个性化、高品质服务需求基本满足。

专栏 2 “十四五”社会发展与公共服务主要指标

类别	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属性
幼有所育	每千常住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个）	1.2	4.6	预期性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覆盖率（%）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约束性
学有所教	学前教育毛入园率（%）	100	100	预期性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100	100	约束性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100	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预期性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0.3	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约束性
劳有所得	参加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人数（万人）	[10.08]	[5]	预期性

病有所医	人均预期寿命（岁）	78.59	78.8	预期性
	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2.85	3.2	预期性
	每千人口拥有注册护士数（人）	3.48	3.8	预期性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9	>95	预期性
老有所养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42	≥55	约束性
	新建城区、居住（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	—	100	约束性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5	>95	预期性
	养老服务床位总量（张）	14280	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预期性
住有所居	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家庭申请公租房的保障率（%）	100	应保尽保	约束性
	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率（%）	100	应保尽保	预期性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个）	[363]	[164]	预期性
弱有所扶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	100	约束性
文体服务保障	每万人接受公共文化设施服务次数（次）	12000	>15000	预期性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平方米）	3.46	3.48	预期性
	每百户居民拥有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面积（平方米）	41.78	>35	预期性

1.[]内数据为五年累计数。

2.新建城区、居住（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规定，各地在制定相关规划时，必须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0.1平方米的标准，分区分级规划设置养老服务设施；凡新建城区和居住（小）区，要按标准要求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

3.公共文化设施包括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美术馆、博物馆和艺术演出场所。

4.人均体育场地面积：体育场地内可供开展训练、比赛和健身活动的有效面积与人口的比值。

第三章 实施路径

第一节 坚持均等化，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公平可及

聚焦公共服务重点领域，以普惠性、保基本、均等化、可及性、可持续为方向，完善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相关政策制度安排，加快补齐基本公共服务短板，持续缩小城乡、区域、人群间基本公共服务差距，推动公共服务均等化取得明显进展。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建设。统筹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围绕“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优军服务有保障、文体服务有保障”的民生保障目标，积极衔接国家、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和行业领域标准规范，推动标准水平动态有序调整。把握常住人口增长趋势，完善“人地钱挂钩”配套政策，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完善流动人口权益保障和基本公共服务机制。聚焦妇女、儿童、残疾人、贫困人口等重点人群，加快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对象认定、主动识别、精准匹配等方面的制度安排。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供需衔接机制，进一步强化民生预期引导力度。

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加快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城乡一体设计、一体实施，推动城乡服务内容和标准统

一衔接，逐步建立健全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对标对表国家、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针对性更强、覆盖面更广、作用更直接、效果更明显的举措，促进公共服务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生活困难群众倾斜，加快补齐基本公共服务的软硬件短板弱项。切实强化乡镇、街道、社区基本公共服务专业队伍建设，合理布局基层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做好设施管护和升级改造。充分发挥县城支点作用，重点加强县城公共服务资源投入力度，提高县城公共服务机构对基层的辐射带动能力。

大幅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可及性。科学布局公共服务资源，合理确定服务人口规模和服务保障半径，有效研判人口结构、消费习惯、生活特性，逐步打造“都市 15 分钟、乡村 1.5 小时”的基本公共服务圈。全面构建线上线下融合互动的公共服务供给网络，快速响应、精准服务。推动基本公共服务与社会治理深度融合，推广“背包医生”“流动医院”等流动服务经验做法，打通基本公共服务资源落地“最后一公里”，有效延伸至千家万户。简化优化基本公共服务流程，缩短办理时限。

第二节 坚持多元化，扩大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

紧紧围绕供需矛盾突出的公共服务领域，发挥政府引导作用，鼓励支持社会力量重点加强养老、托育、教育、医疗

等领域普惠性规范性服务供给，面向广大人民群众提供价格可负担、质量有保障的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

扩大适度普惠公共服务供给。优化政府财政预算内投资结构，因地制宜、系统规划托育、学前、养老、医疗、就业、殡葬等普惠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积极发挥国有经济作用，鼓励国有经济参与社会公共服务发展，鼓励和引导国有经济以兼并、收购、参股、合作、租赁、承包等多种形式参与社会公共服务。加强对普惠公共服务的质量监管。

强化政府引导作用。紧扣医疗卫生、教育、养老托幼、文化体育等民生领域，根据我市实际情况出台优惠政策，培育和发展多元供给主体，规范和监督非基本公共服务的价格和质量，大幅提升普惠性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充分听取消费者、经营者等各方意见，完善涉及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公用事业价格、公益性服务价格、自然垄断经营商品等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格的价格听证会制度。

积极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以政策制定、规划引领、环境营造、监管服务为重点，逐步扩大公共服务面向社会资本开放领域。充分发挥市场、行业协会和商会等社会组织作用，实施一批非基本公共服务领域重点工程，推进托育服务、社会办医、社会办养老等发展。加大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服务力度，扩大民间资本投资服务领域开放度，加快形成改善公共服务的合力。采取公建民营、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提升公共服务运营效率。

第三节 坚持品牌化，推动生活服务为公共服务提档升级 拓展空间

适应人民群众需求增长和消费升级趋势，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增加服务供给，强化服务标准，做大服务品牌，优先发展能够与公共服务密切配合、有序衔接的高品质多样化生活服务，推动生活服务与公共服务互嵌式、阶梯式发展，为公共服务提档升级探索方向、拓展空间、积蓄能量。

推进医疗卫生服务提质增效。发挥中医药“新安医学”品牌资源优势，发展医疗康复、健康管理、心理咨询、中医药养生保健、健康保险等健康产业。鼓励社会力量开展医学检验等医疗服务，推动检验检查结果互认。积极发展智慧医疗、精准医疗、移动医疗、第三方医疗服务评价、家庭医生签约、专业护理、营养保健指导等服务，加强健康服务与文化、旅游、体育、养老、食品等产业联动。支持打造专业性医院管理集团。丰富商业健康保险产品，发展医疗责任险、医疗意外险等执业保险。

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促进养老服务与文化、旅游、餐饮、体育、家政、教育、养生、健康、金融、地产等行业融合发展。加强健康养老相关产品研发，建立专业化生产研发基地。发展银发经济，加快老年人适用产品、技术研发和应用，推动老年产品市场提质扩容。鼓励各类社会资源为失

能老年人家庭提供“喘息服务”，推动养老服务向精神慰藉、康复护理、紧急救援、临终关怀等领域延伸。

推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加快建设国际化文旅产业，以文旅融合提升产业能级，把“中国旅游始发地”建成世界旅游目的地。推动皖南国际文化旅游示范区建设，创建国家级休闲旅游城市和街区、世界级旅游景区和度假区，打造国际生态康养圣地。高质量打造杭黄世界级自然生态和文化旅游廊道。推进旅游景区、线路、业态、商品、企业“五个一批”精品工程建设。支持打造一批高品质的文化旅游特色小镇、特色园区（基地）、特色街区、特色乡村、旅游演艺等特色产品。加强旅游景区疫情防控，避免发生聚集性感染和疫情扩散。

推进体育服务加快发展。鼓励发展各类健身俱乐部和健身组织，开发新兴时尚健身项目。发展足球、篮球、排球、冰雪、水上等运动，积极申办或承办国内外重要体育赛事，推动竞技体育发展。健全体质测定与运动健身指导网络，提供科学健身指导。促进体育旅游、体育传媒、体育会展、体育经纪等发展。

推进家政服务提质扩容。支持中小家政服务企业专业化、特色化发展，推动家政进社区，促进居民就近享有便捷服务。大力发展员工制家政企业，对员工制家政企业实行企业稳岗返还和免费培训。推动家政服务业与养老、育幼、物业、快递等服务业融合发展。提升家政服务规范化水平，开

展家政服务质量第三方认证。

全面加强公共服务品牌建设。充分发挥生态、旅游、文化等优势，努力打造以新安医学为特色的知名医养康养示范区，打响“文旅新融合，黄山再出发”品牌，持续扩大世界旅游城市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支持优势企业整合现有资源，共同开展全媒体品牌宣传，联合塑造品牌形象，提高行业品牌知名度。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向企业提供以品牌为基础的商标权、专利权等质押贷款。支持服务企业拓展经营领域，促进跨界融合发展，鼓励发展体验服务、私人订制、共享服务、智慧服务等新业态新模式。

第四节 坚持数字化，加快数字社会建设步伐

适应数字技术全面融入社会交往和日常生活新趋势，创新提效公共服务供给方式，促进互联网、5G、人工智能等新技术要素向公共服务领域聚集，构筑全民畅享的数字生活。

发展智慧便捷公共服务。加强数字技术在准确把握公共服务需求、精准核算公共服务成本、合理配置公共服务资源等方面的应用，推动公共服务数字化转型，不断提高供给质量和效率。实施“互联网+公共服务”工程，加快推进教育、就业、医疗、养老、文旅、社会保障、城市管理、社区治理等领域数字技术应用创新，促进形成公平普惠、便捷高效的数字民生服务体系。

加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超前布局人工智能基础设施等，不断丰富数字化服务体验场景，推进城市大脑建设，探索建设运营智慧城市运行指挥中心，构建数字政府、数字社会运营基础支撑体系。推动公共服务平台互联互通，加强公共服务基础信息资源集中采集，加快实现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的公共服务信息资讯共享互换。推进县镇村三级公共服务中心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构建上下贯通、左右联通的公共服务智能化综合平台。

专栏3 “互联网+公共服务”工程

互联网+教育。加快智慧学校建设和应用。到2025年，全市教学应用覆盖全体教师、学习应用覆盖全体适龄学生、数字校园建设覆盖全体学校，信息化应用水平和师生信息素养普遍提高，建成“互联网+教育”大平台，教学点智慧课堂实现全覆盖，乡村普通中小学全部达到智慧学校建设要求，城镇中小学基本建成智慧学校。

互联网+医疗健康。完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进一步深化数据应用，打造健康黄山移动平台；建设市级电子健康卡卡管平台，推动居民电子健康卡发卡使用；并充分发挥基层智医助理及两卡制系统作用。

互联网+养老。实施智慧养老建设示范工程，推动智慧养老机构建设，发展智慧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搭建市级智慧养老综合信息平台，为老年人生活、出行、就医等提供“一站式”服务。

互联网+人社。规范运行管理“省集中”职工社会保险信息系统。深入推进社会保险、就业创业、人事人才等各项数据融通。扎实推进第三代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公共服务功能改造升级。

互联网+文化体育。加快徽州文化博物馆、市图书馆数字化改造。推动文物数字化保护管理和在线化展示。积极开发具有黄山山水和徽文化特色的数字文旅体验产品。建设综合性在线节庆服务平台。加快

智慧体育场馆、科学健身指导中心。完善“国民体质监测网络体系”建设。

互联网+旅游。建成一批智慧景区、度假区和全国智慧旅游示范村镇。推进“全域旅游e网通”“一部手机游黄山”等平台建设，加快建设各区县智慧旅游分平台，推进数据资源归集治理及应用系统融合对接，全面优化智慧旅游管理服务。

互联网+政法。加快立体化、信息化、智能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推动“智慧政法”“智慧治理”“智慧乡村（社区）”“智慧安防”建设，加强社会治理物联网交互平台、“e”治理、防范个人极端案事件“前哨”系统建设。

第五节 坚持均衡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强化人口发展的战略地位和基础作用，积极应对人口发展新变化，构建与人口发展相适应的公共服务体系。

保持人口总量势能优势。实施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引导生育水平适度提升并稳定在合理区间。一体考虑婚嫁、生育、养育、教育，加强适婚青年婚恋观、家庭观教育引导，对不良社会风气进行治理。加强妇女儿童健康服务能力建设，加快改善妇幼保健机构基础设施条件，推进市医院妇女儿童分院等建设。普及优生优育知识，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强化出生缺陷防治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产前诊断、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儿童听力筛查网络，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完善养育、教育等配套政策，切实减轻生养子女负担。要完善生育休假与生育保险制度，

加强税收、住房等支持政策，保障女性就业合法权益。

持续优化人口空间布局。加快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构建“大主城区”格局，不断提高城市综合承载力，提升城市人口集聚度。提升重点小城镇发展水平，有序推进空心村合村并镇。深化户籍制度改革，简化户籍迁移手续，促进农业转移人口等便捷落户。制定出台人口吸引政策，鼓励外来人口人才落户，本地人口人才回归。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强化以工哺农、以城带乡，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推进农村农业人口发展。

促进人口与发展综合决策。充分运用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成果，加强统筹规划、政策协调和工作落实，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健全重大经济社会政策人口影响评估机制。建设完善人口基础数据库，推进人口大数据的研究应用，全面、准确、实时掌握人口变化发展情况，建立常态化的人口预测预报机制。

第四章 重点领域

顺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聚焦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优军服务保障、文体服务保障，着力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加快构建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高质量现代化公共服务体系。

第一节 聚焦幼有所育，全面提升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水平

进一步推动儿童优先发展，按照“家庭为主、托育补充，政策引导、普惠优先，安全健康、科学规范，属地管理、分类指导”的原则，建立健全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政策规范体系，加快构建儿童友好型社会，为儿童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环境。

加强家庭照护支持指导。全面落实产假、护理假等政策，鼓励用人单位采取灵活安排工作时间等积极措施，为家庭婴幼儿照护提供便利，支持脱产照护婴幼儿的父母重返工作岗位。依托妇幼保健、公共卫生、社区、妇联等力量，通过入户指导、亲子活动、家长课堂等方式，利用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为婴幼儿家庭提供膳食营养、生长发育、预防接种、安全防护、疾病防控等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服务，不断增强

家庭的科学育儿能力。

积极发展社区照护服务。鼓励建设嵌入式、分布式、连锁化、专业化的社区托育服务设施，确保新建小区与配套托育服务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无托育服务设施的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可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补齐设施短板。推动资源、服务、管理下沉到社区，加强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与社区服务中心（站）及社区卫生、文化、体育等设施的功能衔接，发挥综合效益。

扩大托育服务多元供给。开展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为婴幼儿家庭提供质量有保障、价格可承受、方便可及的普惠性托育服务，落实税收、用地等优惠政策，以及注册登记、备案管理等便利服务。推进托幼一体化建设，增加托班资源供给。建立健全托育服务标准规范体系，加强托育服务机构专业化、规范化、品牌化、连锁化建设，大力发展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样化服务。采取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多种方式，在就业人群密集的产业聚集区域和用人单位完善托育服务设施。严格从业人员准入标准，加强专业人才培养。

专栏4 幼有所育全面提升工程

婴幼儿照护服务提升工程。综合考虑人口变化与城镇化发展趋势，编制实施全市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及配套安全设施专项规划，科学规划托育机构布局，灵活设置托育机构地点。到2025年，每个区县建成至少1个以上具有普惠制托育机构或地方特色、示范效应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全市每千常住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4.6

个，实现主体多元、形式多样、城市全覆盖（农村按需建立）、应享尽享、应护尽护的城乡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

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工程。组织开展家庭照护婴幼儿指导活动，推进公共场所母婴室建设。到2025年，全市二级以上医院全面配置标准母婴室，建筑面积超过1万平方米或日客流量超过1万人的交通枢纽、商业中心、旅游景区等实现母婴设施全覆盖。

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程。加大儿童之家建设力度，形成一批具有创新性、导向性、代表性的示范儿童之家。合理改造公园、学校、医院、街区、广场、道路等，建设一批儿童中心。改扩建儿童友好型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少年宫。积极争创国家儿童友好城市试点。

第二节 聚焦学有所教，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古徽州尊师重教优良传统，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努力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教育强市。

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完善普惠性学前教育保障机制。深入推进普惠性幼儿园标准化建设。以县（区）为单位制定幼儿园布局规划，实施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和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学前教育项目，着力提高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开展普惠园申办鼓励行动，积极扶持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服务。按期实现看护点、“无证园”清零。落实国家和省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标准。提高优质教育资源效益，统筹推进市级幼儿园以集团化形式合作办园，复制推广先进管理经验、教学方法，让优质资源扩散辐射、联动共享，进一步

满足群众对优质教育资源的需求。

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建立健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机制，加快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行动，支持引导各地创建国家级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区）。适应人口动态发展趋势，大力改善中心城区办学条件，加强乡镇寄宿制学校和乡村小规模学校建设，保留并办好必要的乡村小规模学校和教学点，探索建立城区优质学校和农村薄弱学校结对帮扶机制。全面推行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推动“县管校聘”改革全县域覆盖。推动特殊教育全面协调发展。

推动高中教育扩优提质发展。推进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加大普通高中学校布局调整和资源整力度。统筹做好省示范高中指标到校分配工作。办好屯溪一中等省级示范高中，打造黄山教育品牌。鼓励普通高中创建特色学校，建设外语、艺术、体育等特色高中，促进普通高中教育特色、多样、高质量发展。完善公办普通高中教育经费投入保障机制。

推动职业教育融合创新发展。全面实施中职学校分类达标和示范建设，不断增强职业技术教育适应性。强化中职教育的基础地位，巩固职业专科教育的主体地位，支持黄山职业技术学院与市内中职学校合作，推进中高职有效衔接，重点培养五年一贯制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增强优质高职资源示范辐射作用，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幼儿保育、学前、护理、康养、家政等人才紧缺领域专业。深化职

普融通、产教融合，探索现代学徒制，大力培养技术技能人才，落实“1+X”证书制度。办好黄山炎培职业学校等4所重点中职学校，加大办学布局调整力度，建立职业教育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探索组建职教集团（联盟），参与构建长三角职教共同体。大力发展产业急需紧缺学科专业，积极支持装备制造、汽车电子、精细化工、绿色软包装、绿色食品加工、生物医药与大健康、信息软件、旅游、学前教育、养老等领域专业发展。全面推进校企合作，建立校企互兼互聘、双向流动、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合作共建共赢的产学研用合作机制。大力发展残疾人职业教育。

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支持黄山学院硕士单位建设，支持黄山学院升格为黄山大学、建设特色鲜明的地方应用型高水平大学。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落实高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探索长三角一体化优质教育开放共享合作机制，鼓励国内知名高校在我市开办远程教育教学点，深入推进杭黄两市校际、校地、区域之间的联动发展，率先在师资培训、教育“名师工作室”、研学领域深化合作。

加快建设全民终身学习型社会。打造适应终身教育学习转换通道，探索各类教育相互衔接贯通的终身教育资历制度。建立开放共享的终身学习线上服务平台，持续举办“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活动，建设“书香黄山”。

专栏 5 高质量教育强基固本工程

学前教育。“十四五”期间，计划投入 3.36 亿元，新、改扩建 20 所幼儿园，建设面积达 5.45 万平方米。全市学前三年毛入园率保持 100%，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超过 85%，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 50%以上，5 个以上区县达到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标准。

义务教育。“十四五”期间，计划投入 12 亿元，新、改扩建 42 所中小学校，建设面积达 22.11 万平方米。全市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保持 100%，全面消除超标准班额现象，3 个以上区县达到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标准。

高中教育。“十四五”期间，计划投入 2.93 亿元，改扩建 4 所普通高中学校，建设面积达 3.14 万平方米。全市高中阶段毛入学率保持 100%。

职业教育。“十四五”期间，计划投入 3.2 亿元，改扩建 2 所中职学校，建设面积达 8.2 万平方米。全市中等职业教育毕业生就业升学率达 99%。

高等教育。“十四五”期间，全市高等教育学校在校生达 3.2 万人。

特殊教育。“十四五”期间，全市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率达 98%以上。

第三节 聚焦劳有所得，实现更高质量充分就业

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落实就业优先政策，扩大就业容量，提升就业质量，促进充分就业，保障劳动者待遇和权益，城镇、农村常住居民收入增幅高于经济增长。

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建立重大经济政策、投资项目实施对就业影响的评估机制，优先安排就业带动能力强的项目和产业，充分挖掘内需扩大居民就业。统筹促进高校毕

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受灾群众、退捕渔民等重点群体就业，实现农民工工资基本无拖欠。支持和规范发展平台经济、数字经济、共享经济、宅经济等就业新形态新模式。完善就业失业兜底保障，落实失业保障和扶持政策，提高就业补助资金使用效能，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十四五”期间，全市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不低于9万人。

激发创业带动就业。深入开展“创业黄山”建设，建设大学生科技园、农民工返乡创业园一批创新创业示范基地，举办青年创客大赛、“徽州百工”、“巾帼双创之星”等创业创新大赛和竞技活动，积极推选一批优秀创业项目和“返乡创业之星”。完善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持续组织开展“旅外人才家乡行”活动，鼓励在外技术劳动者和创业者带资本、带技术返乡创业，打造一批返乡入乡创业示范项目，争创省级返乡入乡创业示范县。

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深入实施“徽州工匠”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推进徽匠振兴工程、世赛夺牌计划和就业技能民生工程，完善技能大师工作室制度，推行名师带高徒，推进世界技能大赛主题公园及世界技能大赛国际交流中心建设，壮大高水平工程师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技工强市。建设一批省市县级共建共享型公共实训基地、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实训基地。到2025年，全市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的比例达到30%。

强化全方位就业创业服务。推进公共就业服务标准化、

信息化建设。完善职业培训、就业创业服务、劳动保障维权“三位一体”的就业创业服务机制，持续开展“四进一促”专项行动，加强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加强就业需求调查和失业监测预警机制建设。到 2025 年，基本建成市、县、乡镇（社区）一体化信息化公共就业平台，实现开发区劳动关系公共服务中心全覆盖、市县两级标准化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全覆盖。

专栏 6 “徽州工匠”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明确培训对象。对职工等重点群体开展有针对性的职业技能培训。大力开展企业职工技能提升和转岗转业培训，对就业重点群体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加大贫困劳动力和贫困家庭子女技能扶贫工作力度。

增加培训供给。支持企业兴办职业技能培训，推动职业院校扩大面向职工、就业重点群体和贫困劳动力的培训规模，鼓励支持社会培训和评价机构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创新培训内容，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建设。

创新培训模式。打造“徽州工匠”基地，推进“工学一体”人才培养模式，支持规模以上企业开展以“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养”为主要内容的企业新型学徒制。

完善补贴政策。加强政府引导激励，支持地方调整完善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加大资金支持力度，依法加强资金监管并定期向社会公开资金使用情况，将职业培训补贴政策落到实处。

第四节 聚焦病有所医，全面推进健康黄山建设

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深入实施健康黄山行动，落实“健康黄山 2030”规划纲要，全面推进公共

卫生体系建设，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

全面推进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创新疾病预防控制体制机制，配齐配强疾病预防控制专业化力量，提升重大传染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早期监测预警、应急处理能力。常态化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统筹推进传染病、重大疾病、职业病危害防治。构建重大疫情分级分层分流医疗救治体系，全面加强公立医院传染病救治能力建设，建立政府医疗应急物资分级储备体系，组建专业化综合类紧急医学救援队伍，提高传染病患者应急救治能力。加快推进黄山市传染病医院（黄山市人民医院传染病分院）、黄山市人民医院妇女儿童分院（黄山市妇幼保健医院）、黄山市新安医学传承创新中心（黄山市中医医院迁建）项目建设，积极谋划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整体迁建、皖南区域紧急医学救援中心建设项目。强化慢性病早期筛查和早期发现，持续加强健康管理。加强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管理，提升精神卫生专业机构服务能力，支持黄山市第二人民医院创建三级精神专科医院。加强妇幼保健能力建设，力争到“十四五”末，市级妇幼保健机构达到三级妇幼保健院标准，三分之一以上的区县级妇幼保健机构达到二级妇幼保健院标准。按国家标准加强各级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和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建设。逐步扩大农村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覆盖面。

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积极承接省域优质医疗资源扩

容下沉，增加高水平医疗资源供给，推进歙县人民医院等创建三级医院。持续提升县级医院综合服务能力，分类推进乡镇卫生院能力建设，加强城市社区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提高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质量。实施乡村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百千万”工程，开展乡村医生定向委托培养三年行动，力争到 2025 年，50%以上乡村医生具备执业医师及以上资格。

实施新安医学振兴工程。大力促进新安医学传承创新发展，健全新安医学服务体系，建设集中医预防、诊疗、康复及特色制剂研发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型皖南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力争市中医医院达到三级中医医院标准，建设省级区域中医医疗中心和传承创新基地。提升区县中医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推进市县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设置中医药科室，提供适宜中医药服务。把道地中药材培育纳入乡村振兴战略，推动中药材产业提质增效，形成一批黄山特色中药材名优产品。促进“新安医学+”融合发展，推动新安医学与互联网、旅游、健身休闲、食品等融合，催生新产品、新业态，力争新安医学产业规模达到 100 亿元，着力打响安徽“新安医学”品牌。加强新安医学人才队伍建设，推动设立省新安医学研究院，加强与中国中医科学院、长三角等重点区域一流中医医院的交流合作，积极引进培养新安医学领军人才，加快培养新安医学传承创新骨干人才，扩充基层中医药实用人才。

深化医药卫生综合改革。通过加快推进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不断完善分级诊疗制度。充分发挥城市医联体、县域医共体服务协同功效。加强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完善公立医院补偿机制和运行机制，深化公立医院和乡镇卫生院编制周转池制度建设。深化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制度改革，做好短缺药品保供稳价工作。支持社会力量在医疗资源薄弱区域和康复、护理、精神卫生等短缺专科领域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与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功能，构建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有序衔接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落实医保目录动态调整机制，健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积极发展商业医疗保险。落实异地就医和医保异地即时结算制度。改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建立健全职工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巩固拓展医保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增强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创新医保协议管理，推进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DIP）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落实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制度，完善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强化医疗保障经办能力建设，实现市县乡村全覆盖。

深化拓展爱国卫生运动。开展全域卫生创建，加强公共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巩固提升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大力推进卫生县城（乡镇）、卫生

村（社区）和卫生先进单位创建。开展健康细胞建设，全面推进健康促进区县创建，探索健康城市建设。加快发展大健康产业，促进健康与养老、旅游、健身、食品等融合发展。

专栏 7 实施健康黄山行动

实施健康知识普及行动。深入推进健康促进县（区）、健康城镇、健康社区、健康家庭建设，健全市级健康科普专家库，构建健康科普知识传播体系，到 2025 年，全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不低于 28%。

实施合理膳食行动。开展“健康食堂”“健康餐厅”建设。

实施全民健身行动。开展体医结合试点工作，推动形成体医结合的疾病管理和健康服务模式。

实施控烟行动。开展无烟医院、无烟学校建设，把各级党政机关建设成无烟机关。开展 12320 卫生热线戒烟服务，提升规范化戒烟门诊服务能力。

实施心理健康促进行动。开展心理健康科普宣传，加强心理健康促进，关注妇女、儿童、老年人等特殊群体的心理健康问题，提供心理咨询服务。

实施健康环境促进行动。深入开展卫生城市、卫生村镇创建。

实施妇幼健康促进行动。完善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健全出生缺陷防治网络，普及妇幼健康科学知识。

实施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实施中小学生视力健康状况监测，开展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试点。

实施职业健康保护行动。开展职业健康宣传教育和健康促进行动。

实施老年健康促进行动。推进医养结合，健全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合作机制，促进慢性病全程防治管理服务与居家、社区、机构养老紧密结合。

实施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依托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和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团队，对高危人群和患者开展生活方式指导。

实施癌症防治行动。强化癌症防治知识宣传，推广有效的早筛查、早诊断、早治疗工作模式，降低癌症发病率和死亡率，提高患者生存质量。

实施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行动。倡导重点人群主动进行肺功能检测，预防疾病发生发展。

实施糖尿病防治行动。普及糖尿病防治知识，引导糖尿病前期人群通过饮食控制和科学运动降低发病风险，指导糖尿病患者和高危人群加强健康管理。

实施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行动。强化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治知识宣传，改革完善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完善公共卫生重大风险研判、评估、决策、防控协同机制，健全重大疫情应急响应机制，建立健全分级、分层、分流的传染病等重大疫情救治机制。

第五节 聚焦老有所养，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积极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完善养老服务体系，构建养老、孝老、敬老的政策体系和社会环境，建设老年友好型社会，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

扩大优质服务供给。统筹推进养老设施规划建设，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和互助性养老服务，基本形成覆盖全市的医养融合服务网络，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提高新建城区、新建小区养老服务配套设施比重，推动老旧小区养老服务配套设施达标，打造“15分钟”养老服务圈。深入推进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培育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企业和社会组织，增加社区嵌入

式小微型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供给。建立城乡养老机构结对共建机制，推进城市优质养老服务资源向农村拓展延伸。发展养老服务联合体，支持老年人根据健康状况在居家、社区、机构间接续养老。发展互助型养老服务，推广“老年公寓+养老服务”“物业服务+养老服务”等模式。到 2025 年，全市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比例不低于 55%；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在乡镇（街道）的覆盖率总体达到 60%；普惠型养老机构占比 70% 以上。

提升养老保障水平。完善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每个县（区）建设 1 所县级失能照护服务机构。推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本实现符合参保条件人员应保尽保。落实和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有序衔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全面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积极发展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以及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和商业保险，构建多层次的养老保障体系。推动符合要求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按规定纳入医保范围，完善高龄津贴、护理补贴、服务补贴等老年人补贴制度。

大力推广智慧养老。实施智慧养老建设示范工程，推广应用“虚拟养老院”模式。积极开发适老生活用品市场，加快发展老年功能代偿产品市场，创新开发智慧健康产品，大力发展银色经济。深入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5G 等信息技术和智能硬件在养老服务领域的应用，切实解决老

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问题。

打造老年友好环境。在全社会大力提倡尊敬老人、关爱老人、赡养老人，健全老年人社会优待制度体系，完善老年人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开展老年健康促进行动，加强老年人健康管理。大力发展老年教育，加强老年大学建设，提升老年生活品质。积极开发老龄人力资源。推进城市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适老化改造和无障碍改造，新建城市道路、公共场所和涉老设施场所无障碍化率达 100%。

专栏 8 养老服务体系提升工程

到“十四五”末，市光荣院、徽州区中心敬老院（失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徽州区普惠养老（居家社会型）、黄山区太平洋建设集团黄山康养基地、中兵黄山国防教育基地与康养中心、歙县康乐养老公寓、祁门县祁山养护院、祁门县养老福利中心、歙县公办养老机构社会化改革、休宁县失能半失能老人养护院、黟县养护院、黟县宏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等一批养老服务项目建成。实现普惠性养老床位数量明显提升、服务质量明显提升、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明显提升，企业建设运营成本下降、服务价格下降，人民群众对社会养老服务的满意度逐步提高，社会力量发展普惠养老的有效合作新模式基本形成。

第六节 聚焦住有所居，打造宜居生活环境

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进一步增强住房保障能力、优化住房保障体系、提升城市发展质量，更好满足市民的经济需要、生活需要、生态需要和安全需要。

加强基本住房保障。加强房地产市场供需双向调节，支持合理住房消费需求，租购并举、因城施策，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建立健全住房保障体系，加快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着力解决新市民住房需求，有序扩大保障房覆盖面。强化公租房分配管理，建立公租房小区可持续运营机制。加快保障性住房信息系统升级改造，探索建设综合性公租房管理数据库。推进城镇棚户区 and 老旧小区改造，“十四五”期间，全市完成棚户区改造 8724 套、老旧小区改造 164 个，基本完成 2005 年底前建成的老旧小区改造。

全面提升城市品质。实施城市有机更新行动，巩固城市“双修”、全国文明城市和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聚焦城市路网、排水防涝、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管道燃气、公共停车场、公共服务设施等领域，实施一批城市补短板、强功能重点项目，建设海绵城市、韧性城市。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 40% 以上面积达到海绵城市要求。着力优化城市生态空间格局，坚持城市景区化规划和景区化管理，围绕打造城市绿脉、水脉、文脉、商脉，进一步浓厚城市历史文化和绿色生态特色，提高城市宜居宜游水平，建设绿色城市、人文城市。到 2025 年，市辖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6 平方米/人，市辖区绿地率达到 40%、绿化覆盖率达到 48%。深入开展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程，“十四五”期间，力争新增全国文明城市县城 1 个、省级文明县城 2 个，全市县级以上文明村镇占比达 80% 以上。

提高城市治理水平。树立“精明增长”“紧凑城市”理念，推动城市发展由外延扩张式向内涵提升式转变。建设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立完善城市综合管理服务评价体系，推进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建成智慧黄山“城市大脑”，实现在城市交通、旅游服务、医疗卫生、社区治理、数字城管、地下管网监测等场景应用。优化便民服务，推进“5分钟便利店+10分钟农贸市场+15分钟超市”便民生活圈和15分钟健身圈、阅读圈建设。推动行政管理向服务型转变、治理方式向精细化转型、配套资源向街道社区下沉，推进城市管理网格化、精细化。全面推进城市生命线工程建设，显著提升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筑牢城市安全屏障。

专栏9 城市能级提升工程

优化升级城市交通体系。到2025年，全市城市建成区路网密度达到9公里/平方公里以上，道路面积率达到15%以上。

完善排水防涝系统。实施城市排水管渠泵站改造提升、行泄调蓄建设、源头减排、信息化建设与应急处置等工程，建立完善“源头减排、管网排放、蓄滞削峰、超标应急”的城市排水防涝体系。

完善供水安全保障。统筹推进市域南部城镇群水务一体化，建设南部城镇群水务调度中心、月潭水厂、供水管网互联互通工程。加强水源地保护，推进供水设施改造与建设。

加快普及管道燃气。实现天然气长输管道气接收，配套建设接收门站和城网连通管线。提升天然气管网覆盖率，配套建设燃气高压、中压管网。加快天然气清洁能源普及，按照“四同时”原则新建项目100%配套，推动工商用户“煤改气”“瓶改管”，推进既有小区的天然气置换。到2025年，全市建成城市燃气主干管总长300公里。

加强公共停车场建设。实施城市停车场建设行动，新建一批城市公共停车场，力争“十四五”期间市辖区新增公共停车泊位 2000 个以上。加强停车信息管理，建设停车诱导管理执法信息平台，推动停车资源共享和服务。

强化城市污水治理。强力实施城市污水治理工程，实施中心城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迁建等项目，加大生活污水收集管网配套建设和改造力度，城镇设施满足生活污水处理需求，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稳定保持在 95% 以上，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稳定达标。

加强垃圾综合治理。通过垃圾分类投放收集、综合循环利用，提高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保持 100%，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60%。

第七节 聚焦弱有所扶，保障重点人群共享发展

完善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事业等工作的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和保障体系，加强对妇女、未成年人、残疾人的关爱和保护，确保权利公平并更多分享发展成果。

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健全分层分类、城乡统筹的社会救助体系，构建综合救助格局，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形成“物质+服务”的救助方式，推行“互联网+社会救助”。完善主动发现机制，实现精准救助。完善基本生活救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以及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联动机制，及时足额向困难群众发放价格临时补贴。提升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水平和安置照料能力。加大临时救助和城市职工解困脱困帮扶力度，提升财政兜底保障水平，提高困难

群体和经济薄弱地区居民生活水平。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制度，保障受灾群众得到及时救助。完善法律援助制度，加强面向弱势群体、困难群众的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巩固殡葬改革成果，加快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加强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和提档升级，不断提升殡葬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大力发展慈善事业。

保障妇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合法权益。实施妇女发展纲要，明显提高妇女的健康水平、受教育程度、经济地位、参政比例、社会福利水平等。加大对残疾、留守妇女等特殊妇女群体的关爱帮扶，严厉打击暴力侵害妇女、拐卖妇女等犯罪行为。健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机制，依法保障未成年人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的权利。完善未成年人监护制度，健全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制，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实施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工程，推进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保护机构转型升级和儿童福利指导中心建设，推动设立乡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或工作专干，推动村（居）委会设立专人专岗。全面落实残疾人保障政策，加强服务机构、服务设施与服务队伍建设，切实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落实残疾人最低生活保障和“两项补贴”制度，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制定提升残疾人自我发展能力的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健全残疾人康复托养服务体系。加快推进公共场所、设施和残疾人家庭的无障碍改造，推进无障碍环境市县镇村创建。

第八节 聚焦优军服务保障，提高军人军属幸福指数

推动优军事业改革创新发展的，健全优待体系，丰富优待内容，拓展优待载体，提高军人军属幸福指数，营造尊崇军人职业的社会氛围。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提高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治理能力和服务水平，提升学习教育、政策咨询和服务保障功能的军人服务体系能力。新建1所国家级示范光荣院，推动无光荣院的区县50%的乡镇敬老院等公办养老机构设立“光荣间”。加强光荣院标准化建设，提高光荣院、光荣间覆盖率。加强军供站标准化建设，提高军供工作应急保障能力。加强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实施烈士纪念设施提质工程，到2025年，力争每个县至少有1处县级以上烈士纪念设施，推动烈士纪念设施与红色旅游路线、国防教育基地建设融合发展。稳步推进军人公墓建设。

强化退役军人就业成长和服务保障。实施退役军人创业工程，加强退役军人职业教育培养，常态化举办区域性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建立退役军人高质量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将退役军人纳入乡村人才振兴培育计划，建立选拔、使用长效机制，引导退役军人参与乡村振兴和社会治理等基层建设，注重培养使用“兵支书”。加大退役军人党员发展力度，将优秀退役军人党员纳入村和社区后备力量队伍。妥善接收

安置滞留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伤病残初级士官和义务兵。完善困难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关爱帮扶机制，保障优抚对象叠加享受公民普惠待遇和抚恤优待。创新发展新时代双拥工作，开展“十千百”教育宣传活动，实施“三个十”双拥示范工程，在各级新时代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实践中设立“退役军人之家”等活动阵地。

专栏 10 新时代双拥工作重点工程

开展“十千百”教育宣传活动。每年全市军地定期举办 10 场国防和双拥教育大讲堂，让 5000 余名党政领导干部接受教育；每年全市组织 100 余场国防和双拥报告会、双拥文化展览、双拥文艺演出等群众性活动，开展全民国防和双拥教育。

实施“三个十”双拥示范工程。打造 10 个双拥示范景区、10 个双拥示范乡镇（街道、村(社区)）、10 个双拥示范学校。

第九节 聚焦文体服务保障，提升公共文体服务水平

紧扣人民群众多样化精神文化和休闲文体需求，以设施提升、服务提质为抓手，丰富多元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展示徽州文化精彩，促进公共文体服务从保障型向高品质转变。

传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实施徽州文脉传承工程和徽州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规划，积极争取设立国家徽学研究院，筹办皖南古村落文化景观国际研讨会、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技艺大展，推动黄山国际文化旅游论坛落地，“十四五”

期间，新增省级以上非遗项目和传承人 20 个，省级以上非遗传承基地 5 个，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 2 项。扎实开展国家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市试点，深入推进徽州古建筑保护利用工程，充分发挥黟县作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文化价值。加强中共皖南特委旧址纪念馆、岩寺新四军军部旧址、黟县柯村镇皖南苏维埃政府旧址等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利用，建设一批红色教育基地。加强可移动文物保护，建立管护用房。完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平台数据库建设，“十四五”期间，力争新增国保单位 10 个、省保单位 15 个。加大对徽剧保护和发展的，解决市徽剧院定向委培班学员毕业后排练、工作场所。

加强重点文化设施建管用。优化文化场馆布局建设，建成市文化艺术中心，规划建设市青少年宫，建成运营市科技馆、歙县徽州历史博物馆，新增 2 家 24 小时图书馆，力争新增国家一级博物馆、一级文化馆、一级图书馆 3 家以上，通过改扩建，提升区县公共文化场馆设施水平，全市所有区县图书馆、文化馆均达国家等级馆标准。巩固乡镇综合文化站、农家书屋、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等农村公共文化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打造一批村史馆、乡贤馆，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覆盖率达到 98%。完善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保障机制，提升图书馆、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科技馆、文化馆（站）等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的服务效能。

打造有黄山特色的公共文化产品。推进国有文艺院团改

革。加快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开展文化惠民“菜单式”“订单式”服务。以徽文化滋养工程为依托，培育挖掘乡土文化人才，广泛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围绕乡村百姓需求创新举办“乡村春晚”，持续开展徽州民间文艺展演、徽州古城民俗文化节，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乡村文化品牌。深入开展社科名家大巡讲、文化下乡等公益文化活动。依托我市特色历史文化元素，鼓励徽文化演艺产品传承和创作。

完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推进国家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建设，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实施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到2025年，力争人均体育场地面积不少于3.5平方米，实现城镇社区“15分钟健身圈”全覆盖，建成步道、绿道1000公里以上。实施全民健身普及工程，形成“一县一品、一县多品”的全民健身活动格局，打造具有地方特色、深受群众喜爱的全民健身品牌活动。

扩大体育产品服务供给。推进黄山市体育会展中心投融资、选址动工等前期工作与后期运营。加大职工体育文化阵地建设。建立健全儿童青少年体育训练体系，积极创建国家级、省级和市级青少年体育训练基地。做大做强登山、骑行、论剑、越野、水上运动等自主品牌体育赛事，打响中国黄山绿水青山运动会、环黄山国际公路自行车赛等体育赛事品牌，积极申办世界赛艇巡游赛、ITF世界女子网球巡回赛等

各类高端国际体育赛事活动，提升黄山体育属性城市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鼓励建设体育服务综合体，成立黄山体育产业促进会。壮大市级单项体育协会、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社区健身团队、基层体育协会等组织。

构建居民休闲服务体系。强化旅游、文化、健康、养老、教育、体育等与休闲相关产业的政策衔接和业态融合，探索建立一体化休闲制度体系，推动传统观光向休闲度假复合转型，打造高品质休闲度假旅游区。完善居民休闲空间布局，打造一批娱乐休闲网红打卡地，规划建设一批红色基因传承型、文化遗产依托型、徽州生活体验型度假地和游客参与度高的乡村休闲基地。构建“快旅慢游”网络，提升休闲旅游舒适度和便捷性。实施徽州民宿提质增量行动计划，打造徽式休闲住宿品牌。推动落实更加灵活的带薪休假制度，满足人民群众休闲度假等需求。

专栏 11 “体育+”产业融合工程

“体育+旅游”深度融合。依托皖南国际文化旅游示范区核心区优势，明确黄山市运动休闲和健康旅游发展方向，培育具有消费引领特征的时尚创意运动休闲项目，打造一批以户外运动为主题的体育旅游精品路线，重点推出“黄山十条体育旅游精品线路”和“黄山十大体育旅游精品目的地”等旅游产品。

“体育+康养/医疗”深度融合。积极推进黄山太极书院康养基地、齐云山休闲养生小镇、祁门县新安康养小镇、黄山永丰森林康养文化旅游等示范项目建设，支持和鼓励以中医养生、运动康养为主要内容的基地建设。与知名体育院校、医学院校及科研单位合作开办运动康复培训学院，探索将新安医学、御医康养融入运动康复，推出系列康养处方、运动恢复产品。

“体育+文化”深度融合。以农耕文化促乡村振兴，合理布局运动休闲设施和业态，推出黄山体旅民俗展示主题活动产品。以徽派文化打造城市名片，依托古村落、古建筑、非遗文化等历史文化资源，规划建设一批文化遗产依托型、徽式生活方式体验型度假地。以举办体育赛事节庆活动为有效途径，宣传营销黄山市运动休闲健康城市品牌、展示地方特色文化和生态资源。

第五章 协同推动长三角公共服务便利共享

抢抓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机遇，突出“融杭接沪”，加快公共服务制度接轨，促进民生共享，提升全市人民在一体化发展中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第一节 推进公共服务标准化便利化

加快公共服务和市场体系标准衔接统一，积极向长三角中心区标准看齐。加快完善异地就医结算服务，积极推动全市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开通长三角地区门诊异地就医结算，根据需要扩大至一级医疗机构，提高异地就医便利性。推进长三角社会保障一体化发展，不断拓展社会保障合作领域，探索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建设居民服务“一卡通”，在交通出行、旅游观光、文化体验等方面率先实现“同城待遇”。推进社会保险异地办理，积极参与长三角地区异地居住人员数据交换和比对，推进社会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合作。探索建立联

合招聘机制，打造长三角公共创业联盟。实现长三角地区国家综合档案馆异地查档在线出证。深化数据互通共享、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

第二节 推进优质资源共建共享

提高教育合作发展水平。探索长三角一体化优质教育开放共享合作机制，推广杭州都市圈城市学校“1+1+N”多地结对共建模式，深入推进杭黄两市校际、校地、区域之间的联动发展，率先在师资培训、教育“名师工作室”、研学领域深化合作。探索组建职教联盟，推动建设长三角区域职业教育一体化协同发展平台，共建公共职业训练基地和高技能人才实训基地。积极引进沪苏浙一流大学、科研院所开办远程教育教学点、设立分支机构。

参与推动健康长三角建设。常态化推进长三角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和协同事项，协同建设长三角公共卫生重大突发事件应急体系。鼓励沪苏浙优质医疗卫生资源采取合作办院、设立分院等形式在黄山跨区域布点。主动参与长三角区域居民健康信息共建共享，促进与长三角医疗卫生机构诊断和检查信息互认互联，形成有效转诊机制。深度融入跨区域医疗共同体。共同成立杭州都市圈健康城市联盟，加强血液联动保障。

推进养老区域合作。积极推动长三角区域养老领域开放

合作、服务政策异地通关、市场要素自由流动，探索建立养老服务优质品牌共享、互认机制，促进异地养老。发挥生态、中医药等资源优势，主动与沪苏浙养老投资性和服务型企业共建智慧养老应用示范基地，加快潜口养生小镇、新安康养小镇等建设，打造长三角重要的健康养生基地。

提升文化体育旅游一体化发展水平。参与组建长三角都市圈公共文化联盟平台，探索共建都市圈“云上公共文化服务”、公共文化地图，打通都市圈数字文化资源接口。与长三角地区深化开展“文化走亲”活动，促进都市圈群众性文化交融。推动长三角城市公共体育服务体系互联通道建设，联合申办全国性、国际性重大体育赛事，主动服务2022年杭州亚运会。高标准建设杭黄世界级自然生态和文化旅游廊道，推进杭黄毗邻区块（淳安、歙县）生态合作先行区建设，打造千岛湖—新安江、浙皖一号风景道水陆双线，打造跨区域文旅合作示范区。推动沪苏浙皖生态旅游协作，合作共建“衢黄南饶”联盟花园，推动组建长三角世界遗产旅游推广联盟。

第三节 共建公平包容社会环境

共同建设平安长三角。学习借鉴浙江“枫桥经验”、上海“社区精细化管理”、江苏“南通模式”，加大与上海、杭州等长三角区域城乡社区交流力度，推动城乡社区治理跨区域合作共建。依托皖浙五市联盟机制和皖浙毗邻县（市、区）建

设平安边界联席会议（论坛）制度，强化对影响区域稳定的重大事项联测联警联防联控，开展社会治理联建联创活动，推动建立跨区域矛盾纠纷联合调解组织、社会治理数据互联互通。健全区域性重大灾害事故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一体化、同城化。

共同打造诚信长三角。探索推进长三角城市间信用信息互通共享机制，建立统一奖惩标准。强化区域信用联合奖惩，全面推进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旅游等领域联合奖惩机制建设，逐步在公共服务、城市管理、安全生产等领域实行失信行为标准互认、信息共享互动、惩戒措施路径互通的跨区域信用联合奖惩制度。

专栏 12 融入长三角区域一体化重点方向

教育。引进沪苏浙优质学前教育、中小学资源。推动黄山学院、黄山职业技术学院、黄山健康职业学院等高校与沪苏浙优质高校全面合作。引进沪苏浙一流大学、科研院所设立分支机构。

医疗健康。常态化推进长三角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和协同事项，协同建设长三角公共卫生重大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围绕儿科、肿瘤、心血管、创伤、中医等重点方向，加强与长三角高水平医院深度合作。

养老托育。开展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养老试点，加快打造长三角健康养生基地。引进婴幼儿照护服务优质品牌。

文化体育旅游。共建杭黄国际黄金旅游线。积极参与长三角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会等文化品牌活动。与沪苏浙联合申办、举办重大体育赛事。

第六章 加大规划实施保障力度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于推进公共服务发展各个阶段、各个领域、各个环节，强化规划实施保障，确保规划目标任务顺利实现。

第一节 强化组织保障

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联席会议制度，不定期组织召开联席会议，加大对跨区域、跨领域、跨部门重大事项协调力度，研究推动重点任务、工作事项。市直有关单位在制定实施本领域“十四五”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时，要加强统筹协调，建立目标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各县区要细化落实举措，统筹推进各项重大任务、重点工程和优先行动。

第二节 加强要素供给

健全财政保障机制，优化公共财政支出结构，将更多的资金和资源聚焦于保民生重点领域，推动公共财政支出规模与公共服务覆盖的人口规模基本匹配。发挥政府投资引导与带动作用，引导金融机构为公共服务项目融资提供支持。创新人才队伍建设，大力引进高素质公共服务人才，支持本地

高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加大对公共服务领域人才培养，提高公共服务队伍的专业化人才比例。建立基本公共服务人才合理流动机制，引导人才向基层和薄弱地区流动。落实公共服务用地保障，实现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用地应保尽保，优先解决公共设施紧缺地区的用地问题。

第三节 强化示范带动

鼓励各县区在公共服务重点领域开展试点，探索积累经验，分步推广实施。市直有关单位要加强对基层创新试点工作的指导，按规定组织实施一批基础条件好、带动效应强的示范项目，及时总结经验，推广典型示范，以点带面、点面结合，切实推动公共服务取得新突破。积极争取国家、省相关试点示范。

第四节 推进项目实施

根据本规划确定的目标、领域、任务，精心组织、统筹谋划、有序推进一批事关全市公共服务提升的全局性、战略性重大项目，努力补齐制约公共服务提升最关键、最迫切的短板。坚持管项目必须管投资，落实“四督四保”“三个走”等机制，建立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滚动调整、动态更新相关储备库，重大项目积极争取纳入国家、省、市重大项目库和年度重点项目投资计划。

第五节 动态监测评估

将本规划落实情况作为对县区、市直有关单位年度目标管理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持续完善公共服务监测评估体系，做好规划实施情况动态监测、中期评估和终期评估工作，定期开展工作进展情况日常监测和实时考核。